

证券代码：600589

证券简称：广东榕泰

公告编号：2024-102

## 大位数据科技（广东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结案通知书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
- 涉案的金额：本金 29,985.93 万元及相关利息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剩余本金 23,500.00 万元及相关利息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，相关债权已被纳入公司重整计划，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因大位数据科技（广东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广东榕泰”或“公司”）、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张北榕泰”）、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森华”）、杨宝生和林凤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河北银行张家口分行”）发生借款合同纠纷，河北银行张家口分行向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张家口中院”）提起诉讼，并申请财产保全。张家口中院于 2021 年 8 月立案冻结了公司、林凤、杨宝生名下的银行账户、股权及不动产并出具了（2021）冀 07 执保 26 号《结案通知书》。2021 年 12 月，张家口中院出具（2021）冀 07 民初 94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公司因不服张家口中院的民事判决，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、张北榕泰、北京森华、杨宝生和林凤与河北银行张家口分行签订了《执行和解协议》，根据《执行和解协议》的约定：合同贷款期限调整至 2029 年

6月30日，协议生效且公司偿还河北银行张家口分行5,500.00万元后，河北银行张家口分行配合公司解除在（2021）冀07执保26号诉前保全过程中已保全查封的资产；公司按照《执行和解协议》正常履行还款义务，河北银行张家口分行分别对公司的不动产、股权和银行存款、张北榕泰的银行账户、北京森华的股权和银行账户解除了查封冻结。

2022年7月，公司收到张家口中院送达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22）冀07执154号之一，裁定终结张家口中院作出的（2021）冀07民初94号民事判决的执行。2024年3月，公司收到张家口中院送达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22）冀07执154号之五，裁定解除对公司化工溶剂厂的位于揭东县实验区206国道西侧地段和揭东县实验区12号地块相关房产的查封，本次资产解除查封后，河北银行张家口分行对公司查封冻结的资产已全部解除查封。

前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日、2022年6月18日、2022年7月2日、2022年7月9日和2024年3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、2022-062、2022-074、2022-077和2024-043）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张家口中院送达的《结案通知书》（2022）冀07执154号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河北银行张家口分行与张北榕泰、广东榕泰、北京森华、杨宝生和林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，双方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提交张家口中院。2024年11月26日，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张家口分行向张家口中院递交书面申请，确认被执行人已支付和解协议项下全部款项，履行完毕全部债务，申请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。根据申请执行人申请，该案以执行完毕结案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上述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，相关债权已被纳入公司重整计划，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。

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》（2022）冀07执154号

特此公告。

大位数据科技（广东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8日